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溫志偉
電話：04-7531263
傳真：04-7245195
電子信箱：a62049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10062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都市計畫技師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圖記頁範本1份(電子檔3個)
(0062462A00_ATTCH1.pdf、0062462A00_ATTCH2.docx、006246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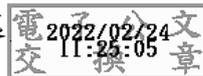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都市計畫技師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圖記頁範本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2月14日都技全字第111021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都市計畫業務相關書圖製作品質，並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章之施行，加強都市計畫技師專業自律，建議後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製作都市計畫業務相關書件，得併附都市計畫技師圖記頁，以提升都市計畫專業執業及計畫書圖製作品質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